

给咱建组织、给咱弄设施、给咱送老师……

全民健身 今年我市要下大力

□晚报记者 李伟
通讯员 袁冰

本报讯 组织建设上，实施“1685”工程；设施配备上，广泛开展各项体育工程建设；师资培养上，至少培训2593名社会体育指导员……日前，市体育局公布2012年周口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方案，推动全民健身，力度前所未有。

所谓“1685”工程，是指100%的县市区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政府组织健全的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”，县市区有体育总会，城市社区有体育健身站（点）；60%以上

的乡镇有体育组织；80%以上的街道办事处有体育组织；50%以上的行政村有体育健身站（点）。此工程旨在构建管理顺畅、联系紧密、运行高效的全民健身组织管理网络。

管理网络构建是软件建设，为推动全民健身，硬件配备更是必不可少。据了解，今年我市要同步实

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、乡镇体育工程和健身路径工程。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即“一场两台”（一个篮球场、两张室外乒乓球台），今年全市建设总量为510个；乡镇体育工程建设标准更高，包括1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、1个综合活动场地、4个

乒乓球活动场地和1块拥有20件室外健身器材的活动场地，这样的工程今年全市要建设16个；健身路径工程要实行新标准，每条路径包含室外健身器材15件（含告示牌），今年全市拟建26条，每县市区不少于2条，周口市区将新建8条。

为了让群众健身更加科学合理，我市今年将大大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人数，全年计划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593人以上，让他们在各个体育健身站（点）上发挥作用。而截至2011年底，全市注册成功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

员仅2117名。加强培训的同时，今年市县还要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，建立培训师资源库。

另外，在群众体育活动的组织上，除了全民健身月、全民健身日活动等“常规动作”，我市今年还将实施省体育局提出的品牌赛事工程，要求每个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上报一项特色赛事，每个乡镇也要有自己的赛事亮点，并积极组织实施。今年，我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也将走向深入，以更加全面地了解周口群众体质情况，便于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更有针对性、更广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。

井冈山标志落成

这是4月15日拍摄的井冈山标志落成仪式现场。

当日，井冈山标志落成仪式在江西井冈山举行。该标志位于井冈山景区主入口处，背倚青山，面迎八方来客，以井冈山红色历史为主线，以五指峰为原型，营造出“万绿丛中一点红”的意境。

新华社发



“欢乐川汇”广场文化活动精彩纷呈

丰富群众业余生活

□晚报记者 张志新

本报讯 今后的每个周五，川汇区的广大群众不用走进剧场，就可以观看精彩的广场文化演出了！4月13日下午，川汇区行政新区广场人声鼎沸，一派热闹非凡的场景，2012年“欢乐川汇”广场文化活动在这里正式启动。今后，一场场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将走进社区、农村、学校，为群众献上一道道丰富的文化大餐。

当日16时30分，“欢乐川汇”

广场观看演出。王老汉目不转睛地盯着舞台，看到尽兴处，时不时笑出声来。“这些节目演得真不错！好多人聚在广场一块儿看演出，比在家自己看电视要开心得多！”王老汉乐呵呵地说。

当天赶到广场观看演出的，不仅有开着私家车带着一家老少的，也有附近一些建筑工地上的农民工。一位姓郑的农民工说：“我们就在附近工地干活儿，今天知道广场有演出，几个人就商量着过来看。演员们演得还真不错，节目很精彩，我们这几个老戏迷，以后每

逢周五，只要不太忙，都会过来观看演出。”

据了解，“欢乐川汇”广场文化活动从4月13日启动，10月份截止，活动为期6个月，将举办大小演出21场。该活动以川汇区行政新区广场为主要演出场所，同时也向有条件的乡、村、社区延伸，通过以城带乡、城乡互动的形式，推进文化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展开。节目以自创为主，坚持业余活动与专业指导相结合，突出群众性和自娱性。

线索提供 樊葩茜

市委市政府举行“扶贫济困一日捐”活动

现场募集善款5万元

□晚报记者 张志新

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，市委市政府举行“扶贫济困一日捐”活动，机关干部职工踊跃捐款，积极奉献爱心。据悉，当日捐款现场共募集善款5万元，其中市委募集善

款2.75万元，市政府募集善款2.25万元。

自2012年4月1日我市开展“扶贫济困一日捐”活动以来，市直各单位、企业职工纷纷慷慨解囊。在市政府捐赠仪式现场，大家纷纷表示：“我们拿出一天的工

资，为慈善事业做出一点儿贡献，是一名政府工作人员应尽的社会责任。慈善事业关乎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，每一个人都应该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，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。”

据了解，2011年周口慈善总会

开展的“扶贫济困一日捐”活动，共募集善款1678.822万元。这些善款救助困难群众17491人，大中小学生8360人，并开展了白内障复明工程、慈善情暖万家、微笑列车等一系列爱心活动。

1/3 车辆选择闯黄灯

公安部着手制定执法标准

本报综合消息 浙江嘉兴海盐市民舒江荣驾车闯黄灯遭到交管部门处罚，为此引发了一场“闯黄灯是否违法”的争论。日前，舒江荣状告交管部门处罚无据一案有了终审结果，闯黄灯被法院认定确属违法行为。但实践中，司机对于闯黄灯行为如何认识？交管部门对此又是如何把握的呢？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4月12日9点，路上的机动车仍然熙熙攘攘。北京二环路积水潭桥下的红绿灯处，各个方向等待通过路口的车辆都排成了长龙，不少司机的脸上都流露出焦急的神情。

在该路口由南向北方向的信号灯下，记者观察发现，信号灯由绿灯变成黄灯时，大部分的机动车还是能够主动停下来等待的，但仍有不少司机会加速强行通过。根据记者的统计，在10次绿灯变红灯之间的黄灯亮起中，约30辆机动车靠近停车线，其中13辆车直接闯过了黄灯。

而且，在闯过黄灯的机动车中，大部分都属于黄灯亮起时车头已经过线，所以加速通过了路口，只有两三辆车是在停车线后见黄灯亮起而加速抢行。此外，记者还发现，部分路口的信号灯，红灯变绿灯之前仍会先有黄灯亮起，此时等待的司机们往往见红灯一灭便启动通过。

对于闯黄灯的行为，行人王女士很反对：“机动车闯黄灯太危险了，对于闯黄灯的车辆就是应该处罚，否则大家都闯还不乱套了？”王女士认为，如果不严格管理，闯黄灯的行为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治理。

李师傅是名公交司机，在他看来，闯黄灯本身就是违法行为，应该罚钱、扣分。平时开车的时候，他经常看到信号灯前很多司机见到黄灯仍然不停车，不过他自己看到如果绿灯只剩两三秒了，就会主动减速停车。

但是，也有不少平日开车的司机表示说，闯黄灯并不是违法行为。平日里，作为司机还是会尽量不闯黄灯，可如果遇到急事，路口人、车又不多，还是有可能会闯黄灯。

那么，闯黄灯的行为到底应该如何定性？浙江省嘉兴市中级法院终审判决给出了的答案。

嘉兴中院认为，闯黄灯行为是否违法，涉及对道交法的条文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的理解，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。而出于安全驾驶的目的，对这一条文的理解应当基于“谨慎规范”的理念，即理解为“黄灯亮时，只有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，除此之外，车辆不得继续通行。”

法院指出，现有的法律规定已经表明，黄灯亮时驾驶人的通行权受到了限制，而这种限制的目的就在于维护道路交通的安全，立法的价值取向就在于为了保障公共安全，必须在合理范围内限制个人的通行权利。

不过，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，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各地交管部门的执法把握并不完全一致。例如在北京，交管部门设置的电子警察目前并不会对闯黄灯的行为进行抓拍。但是作为执法人员的一线交警普遍认为，闯黄灯的行为是一种很危险的驾驶行为。

“黄灯是一种过渡信号灯，起到警示作用，提示驾驶员信号即将变换，目的是清空已经进入路口的车辆。但是，很多司机为了不等待红灯，见黄灯闪烁反而快速抢行，而垂直方向通行的车辆见到黄灯转绿灯时也想快速通过，此时就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”交警介绍说，“北京现在很多信号灯都与人行横道紧邻，机动车抢行黄灯还很可能危及过马路的行人的安全。”这种情况下，其实应该加大对闯黄灯行为的管理力度，更加细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据了解，目前，闯黄灯行为性质认定和执法标准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公安部的重视，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更加明确和细化的执法标准。

（李松 黄洁 杜娟）